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PZAE2023449400000000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                              |  |                     |                    |
|------------------------------|--|---------------------|--------------------|
| 投保人名称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1201160796417077 |
| 联系人姓名                        | 张  | 联系电话                | 020-83969518       |
| 投保人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 邮编                  | 300000             |
| 被保险人名称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1201160796417077 |
| 联系人名称                        | 张  | 联系电话                | 020-83969518       |
| 被保险人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 邮编                  | 300000             |
| 经营范围                         |  |                     |                    |
| 承保业务范围                       |  |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            |                    |
|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 250000000.00元       |                    |
|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 元                   |                    |
| 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  | 元                   |                    |
|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 元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 元                   |                    |
| 保险责任                         |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 保险费                |
|                              |  | 累计责任限额元             |                    |
|                              |  |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元           |                    |
|                              |  |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元或损失金额的% |                    |
| 附加账册文件丢失险                    | 赔偿限额元  | 保险费                 |                    |
|                              |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元或损失金额的%  |                     |                    |
| 保险期间                         | 共12个月,自2023年07月04日零时起,至2024年07月03日二十四时止  |                     |                    |
| 是否为续保合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追溯期                          | 自2019年07月03日起,至2023年07月04日止  |                     |                    |
| 主险保险费                        |  |                     |                    |
| 附加账册文件丢失险保险费                 |  |                     |                    |
| 保险费合计                        |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贰元肆角陆分 ¥:239552.46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25992.89元,增值税额总计:13559.57元)  |                     |                    |
| 保险期间届满后提供实际业务收入时间            | 2023年07月04日  |                     |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
| 司法管辖                         |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                     |                    |
| 特别约定                         | 1.主险 每次索赔诉讼及律师费用责任限额100万元 累计诉讼及律师费用责任限额1000万元<br>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5000万元<br>附加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br>免赔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                     |                    |

仅供向北京财政局报备使用

承保范围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使用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B）条款

2. 扩展条款 一、期内索赔条款

1、本保险对于在本条款列明的追溯期开始后发生的事故引起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负责赔偿，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任何索赔必须是在保险单规定的保险期限内第一次以书面形式向被保险人提出；

（2）造成保险责任事故的会计执业报告，必须是保险期限内或追溯期内由被保险人完成的；

2、被保险人第一次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寻求损失赔偿的书面通知后，即视为“索赔”已经提出，且即被视作“全部索赔”已经提出。

本保险单其他条件不变。

特别约定 追溯期：4年，自本保单生效日期之前4年。

被保险人分支机构及地址：

（1）北京分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院和谐广场西侧写字楼15层15002号

（2）江苏分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2幢1110室

（3）山西分所 太原市小店区新冠庄北街35号易尚大厦1幢4单元2号

（4）河北分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2号金立方大厦1607室

（5）浙江分所 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6楼606室

（6）安徽分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A2幢8楼

（7）山东分所 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11座6层601-610号

（8）四川分所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5号1栋14层1406号

（9）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街道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1012室

（10）杭州分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衢海大厦4幢703-2室

（11）厦门分所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东路17号信裕大厦二楼C3

（12）上海分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6号3442室

（13）贵州分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第10, 11号楼（10, 11单元）16层1号

（14）陕西分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路西段5号捷瑞智能大厦12F-1

3. 中介机构：年安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产险销售人员姓名：赵勇，职业证号：

20341744030080002021000275；中介机构：保险营销员，产险销售人员姓名：龚吴芳，职业证号：

000002440000000020230003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广东省分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险人联系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303号人保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0600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18

传真：

核保：韩玮

制单：陈楚敏

经办：崔毅

网址：www.picc.com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如果出险请及时拨打95518客服热线报案。

仅限向北京财政局报送使用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批单（电子批单）

ECAAZ0015ZA0

保险单号：PZAE202344940000000007

粤：44002312377085

被保险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批单号：EZAE202344940000000002

批文：

批改日期：2023-07-03

兹经被保险人申请，本公司同意自2023年7月4日零时起，对保险单号码为PZAE202344940000000007的保单做如下批改：  
《修改客户信息》：

| 项 目    | 批 改 前                                      | 批 改 后                                     |
|--------|--|---|
| 关系人序号  | 1  | 1   |
| 联系电话   | 020-839***18                               | 022-237***33                              |
| 联系人名称  | 张  | 邓超  |
| 联系人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
| 关系人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
| 企业电话号码 | 020-83969518                               | 022-23733333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特此批注。

保险人签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2023年07月03日

收费确认时间：

批单生成时间：

批单打印时间：2023-07-04 16:00

备注：

核保：丘茵妮

制单：陈楚敏

经办：崔毅